附件2

2020年将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考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时间安排](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1.htm" \t "http://gwy.rst.fujian.gov.cn/_blank)

[第二章 报考要求](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一、报考者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资格的情形](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2)

[三、选择报考岗位时应注意的事项](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3)

[四、年龄的计算规则](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4)

[五、户籍、生源认定](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5)

[六、学历的认证要求](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7)

[七、专业资格的审核要求](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8)

[八、其他条件的认证要求](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9)

[九、应届毕业生](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11)岗位

[十、招考岗位要求的服务年限](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12)

[十一、单位同意报考证明](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2.htm" \l "2.13)

[第三章 考录规则](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一、报名](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1)

[二、网络报名阶段的资格审查](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2)

[三、岗位的开考比例](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3)

[四、公共科目笔试](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4)

[五、专业科目考试](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5)

[六、笔试地点](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6)

[七、面试](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7)

[八、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8)

[九、考试成绩的计算规则](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9)

[十、体检和考察](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11)

[十一、聘用](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12)

[十二、其他](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3.htm" \l "3.13)

[第四章 网上报名](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4.htm)

[一、考生注册](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4.htm" \l "4.2)

[二、提交报名资料](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4.htm" \l "4.4)

[三、打印笔试准考证](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4.htm" \l "4.7)

[第五章 注意事项](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5.htm)

[一、报名网站](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5.htm" \l "5.1)

[二、报名时间](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5.htm" \l "5.2)

[三、诚信考试](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5.htm" \l "5.4)

[四、辅导培训](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5.htm" \l "5.5)

[五、咨询投诉](http://gwy.rst.fujian.gov.cn/help2020/2020-5.htm" \l "5.6)

时间安排

8月12日8:00—8月18日18:00报名；

8月12日8:00—8月20日18:00报名资格审查、专业资格的申诉审核；

8月12日8:00—8月20日20:00缴费；

8月26日9:00－9月4日打印准考证；

9月5日（周六）笔试

上午9：00--11：00《综合基础知识》；

下午3：00--5：00《医学基础知识》、《护理专业知识》

报考要求

**一、报考者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职业（执业）资格或技能条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年龄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79年8月12日至2002年8月12日期间出生），具体以招聘岗位中要求的年龄为准。

7、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可以报考。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考录资格的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4.按有关规定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人员；

5.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明确的回避关系的人员；

6.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尚未履行义务的人员；

7.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8.普通高等院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即2021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人员。

三明市及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得报紧缺急需专业岗位。

**三、选择报考岗位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报考者应符合招考岗位要求的相应条件。

（二）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以下情形需要回避：

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同一事业单位，是指依法登记的同一事业单位法人。

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2020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四、年龄的计算规则**

本次招考“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是指已满18周岁、未满40周岁。

招考岗位对年龄有其它要求的，参照上述方法计算。

**五、户籍和生源地**

截至2020年8月12日，常住户口在我省的人员，福建省内高校2018年、2019年、2020年毕业的省外生源和省外高校2018年、2019年、2020年毕业的福建省生源，均视为本省报考者。招考范围限制在“本县”的，按上述原则类推。

生源地为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

**六、学历的认证要求**

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一）境内学历**

报考者持有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询认证；有学位条件要求的，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查询认证。

**（二）境外学历**

持境外学历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不含辅修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其“双学位”、“双专业”所对应的学历学位，应在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fjedu.gov.cn/）上“便捷查询”栏目的“双学位双专业”可查询认证。

（四）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号）文件规定，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报考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岗位。

**七、专业资格的审核要求**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报考者可以通过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一）填写专业名称**

报考者应如实（只字不差）填报所学专业，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所列专业；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岗位所列专业要求；取得双学历（位）的报考人员可以选择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的任一学历（位）报考。报考者专业的确认，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以毕业证书所署的专业名称为准，非全日制教育学历和境外学历（学位），以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部门（专指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专业或学位名称为准。

**（二）专业资格与学历的对应关系**

招考岗位所设的专业条件与其所设的学历条件相互匹配。报考者可以使用本人已经获得的任意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例如，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考者，可以用本人本科的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但是，报考者报考某岗位所用专业对应的学历应不低于该岗位设置的学历条件。

例1. 学历要求为研究生、专业要求为法学的岗位，同时拥有非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和法学本科学历的报考者不能报考该岗位。

例2. 学历要求为本科、专业要求为法学的岗位，同时拥有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和非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的报考者可以报考该岗位。

**（三）专业资格的争议认定**

如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中，且本人认为所学专业与招考岗位所设专业属于相近相似的，报名时可在报考界面的“备注栏”里填写本人所学专业主干课程名称，并按照要求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审核。

报考者如对专业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诉，电子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申诉，邮箱地址：hxrcjlfb@163.com。如对邮件答复有异议的，再通过电话或现场申诉方式进行沟通（联系电话：0598-8770559），由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最终认定。

**八、其他条件的认证要求**

（一）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经社会化考试（评审）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本次公开招聘的岗位要求取得资格证的岗位，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招聘单位与符合“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新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新聘人员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九、应届毕业生岗位**

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考的岗位，招聘对象包括2020届高校毕业生；2018届、2019届离校未就业（以2020年7月未缴交社保或由个人自行缴交社保为准）且将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目前无工作单位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2年内的人员。

**十、招考岗位要求的服务年限**

 新聘用人员在本县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为5年。

服务年限的计算方式为：从考生到单位正式报到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按足年足月累计，例如，2019年7月到2020年6月，算1年。

**十一、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在职报考者，须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未能提交单位同意报考有关材料的，最迟应于体检前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同意辞职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有效材料。体检前仍未能提交的，取消体检资格。

考录规则

**一、报名**

2020年8月12日上午8:00至8月18日下午18:00，报考者登录三明市人才考试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考试服务平台”[http://sm.hxrc.com/smksw/](http://sm.hxrc.com/SMKSW/)），进行注册、提交资料、上传照片、报名。

报名费标准：80元/科目·人。

**二、网络报名阶段的资格审查**

网络报名阶段的资格审查（简称“初审”）工作由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一）查询初审结果的时间

报考者可在缴费成功次日起2个工作日后，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二）初审不合格的主要情形

1.报考者不符合岗位的招考条件，如年龄、专业条件等；

2.报考者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全，审核人员无法对报考者的服务期、回避情形等情况进行判断，需退回补充后再进行审核；

3.报考者已上传的照片不合格，需按规定的要求重新上传。

（三）申诉审核

报考者对“专业条件不符”的情形，可以进行申诉。

申诉审核仍未通过的，不能再报考该岗位，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岗位。

（四）申请“申诉”应注意的事项

申诉审核一般只针对“专业条件不符”的争议；

初次申诉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诉，电子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申诉，邮箱地址：hxrcjlfb@163.com。申诉理由应尽量简洁明了，不需要大段粘贴政策文件或专业目录原文。

（五）未通过初审的，报名费全数退还。

**三、岗位的开考比例**

（一）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处理办法

岗位招考人数与通过报考资格审查人数的比例要达到1:3。达不到1:3比例的，原则上不开考或等比例缩减招考人数。

取消开考的岗位，其报考者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选择报考岗位。放弃报考的，报名费如数退还。个别岗位招考人数较多，但总的报考比例不足1:3的，等比例减少招考人数。

（二）不限开考比例的岗位

招聘岗位为紧缺急需专业的，可免笔试直接参加面试，但当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指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且已成功缴交考试报名费的人数，下同）与招聘人数比例超过10:1（含10:1）时，所有报考人员均须参加笔试，按1：3比例进入面试。

不开考、减少招考人数和免笔试岗位由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对外公布，请报考者留意考试服务平台。

（三）退费说明

若报考者通过2个（含）以上岗位资格初审并完成缴费的，可选择其中1个岗位参加笔试，笔试成绩只对实际参加考试的岗位有效，未实际参加考试的岗位按缺考处理，报名费不予退还，请报考者慎重报考；对于报考岗位因报名人数未达到规定开考条件而被取消招聘的，予以退还已缴纳的考试报名费。

属特困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及农村“二女计生户”的报考人员可减免有关报考费用。此类报考者应先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再于笔试后的一周时间内（2020年9月7日至9月11日）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股办理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者，应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特困家庭的报考者，应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农村“二女计生户”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卫健部门出具的“二女计生户”证明。

相关费用将在报名结束3个月内，自动退回缴费帐户或报考者指定账户，报考者可自行查询退款的到帐情况。

**四、笔试**

（一）科目设置

公共类岗位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医疗岗位笔试科目为《医学基础知识》、护理类岗位笔试科目为《护理专业知识》。

（二）参加笔试的注意事项

1.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考场。进入考场时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考试前遗失本人身份证的，可持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若持其他与报名时填报的法定证件类型不一致的证件，造成考生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后果自负。

2.笔试一律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报考者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和签字笔。

3.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带至座位。

4.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退场。

5.不得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6.遵守考场规则，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成绩及查询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加分；笔试卷面分、合格线以及岗位排名情况将在考试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报考者笔试成绩及排名以加分后的成绩为准。

（四）笔试加分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免笔试人员在面试环节不享受加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报考专门岗位的人员不享受加分政策。

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我省或我市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者。服务基层项目包括：“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社区”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等。符合享受加分政策规定的人员公共科目笔试卷面成绩加5分。

2.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退役优秀运动员

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符合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规定的加分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享有笔试卷面加分待遇。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2—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和全运会第2、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的运动员加9分；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第2、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6名、全国年度最高级别比赛冠军的运动员加7分。退役运动员办理加分手续时，需提供省级体育部门出具的退役运动员文件或相关材料。

服役满13年以上的转业、复员士官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转业、复员士官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复员士官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复员士官加2分；荣立二等功以上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另加3分；荣立三等功退役士兵另加2分；获得优秀士官和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退役士兵另加1分；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长期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退役士兵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退役后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5分。服役前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在籍生，退役后复学就读并完成学业毕业的，视为闽人发〔2006〕10号规定的“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加分政策。

3.加分证明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考生务必预留一张准考证供招聘后续工作使用）。

（2）《2020年将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考生应到考试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申请表》，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手写签名，同时在“贴照片处”贴上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一张。

（3）各类有关证明材料

①“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考生应提供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证书，2020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考生未取得证书的须提供县（市、区）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②退役士兵和退役运动员应提供《退伍证》等服役证明；

③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相应服务证明。

④其他材料。退役士兵和退役运动员必须提供符合加分条件的获奖证书（如三等功证书、优秀士兵证书等）；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应提供毕业证、学位证。

4.办理加分时间及地点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携带《申请表》以及上述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于2020年9月7日至9月11日（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到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股（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6号社保大楼607，联系电话：0598-7506625）办理加分手续。

5.其他事项

（1）考生须如实填写《申请表》，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取消聘用资格。

（2）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规定的地点办理加分申请手续。确因个人原因无法到现场办理手续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根据《三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符合享受加分政策规定的考生逾期未办理加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

（3）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加分情况将在考试服务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面试**

（一）面试资格复核

从笔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选中按照每个岗位招聘人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资格复核人选。笔试成绩合格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笔试成绩合格实际人数确定。

面试资格复核由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复核的具体时间、地点、需提交材料等事宜在考试服务平台另行通知，请报考者密切关注。

（二）确定面试人选

参加面试人选为通过资格复核人员。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取所有并列的报考者为面试人选。

（三）面试通知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在考试服务平台和将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面试通告，明确面试人员、时间及地点，请考生密切关注网站。

（四）专业资格争议裁定

在严格复查的前提下，除非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信息、骗取报考资格的或从事考录工作的人员失职渎职的，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将“专业资格不符”作为面试之后该岗位申请递补的理由。

（五）面试成绩切线

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考人数时，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以上，方可进入体检、考察。

（六）面试资格递补

面试人选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弃权的，在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面试人选名单确定后，报考者因故主动放弃面试资格的，应在面试前5个工作日下午17:30之前提出申请，经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否则记入诚信档案。如因报考者弃权达不到面试规定比例人数的，可在面试前从达到笔试合格线以上的其他报考者中按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面试当天因弃考造成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

**六、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参加考试时应下载打印《2020年将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签名承诺。考试当天须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八闽健康码绿码（自行下载闽政通APP申领）、《承诺书》纸质原件并佩戴口罩经检查后进入考点，否则取消考试资格。考生存在《承诺书》所列情形的，考试报到时应携带考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进入考点。**

**七、考试成绩的计算规则**

（一）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

（二）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排序规则

若2个以上报考者的总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若笔试、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再加试一场面试，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八、体检和考察**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从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的人员中，根据总成绩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未按时参加体检的，取消录用或递补资格。

（二）体检的组织实施单位

体检由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三）体检的依据

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

（四）体检的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考生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复检申请。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无效。

（五）怀孕期体检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六）考察

考察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体检结果公布后，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面试、体检均合格报考者的考核，报考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政审考核材料。报考者未配合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及聘用资格。

考察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考察可采取谈话、查阅档案、学历（学位）、协审等资格条件验证、调查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在校学习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形成考察书面材料连同学历学位证、本人身份证原件、体检表、协审表（应届毕业生免协审）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印章，一式一份）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股。

考察不合格以及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的且未履行义务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九、聘用**

（一）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的招聘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核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考试服务平台和将乐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二）拟聘人选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新聘人员实行聘用制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聘用合同由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新聘人员应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聘用登记之日起的一周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三）报考者在体检、考核、公示等环节因不合格或弃权等原因而造成岗位空缺的，可在该岗位符合条件的其他报考者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各环节的递补必须在10天内完成，且各环节的递补次数不超过两次。经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因故退出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由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考虑笔试、面试等情况，决定是否递补。经核准并办理聘用登记的人员辞聘解聘，不再递补。

（四）新聘用人员在本县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为5年，其中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人员在聘用时的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未满服务期的，不得调离约定的服务地或服务单位。

**十、其他**

（一）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含考核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立即作出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

（二）报考者进入资格复审等环节，因个人原因想放弃的，须由本人书面提交放弃申明，放弃申明应写在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的空白页面并签名，否则记入诚信档案。

（三）招聘期间，招聘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更名、合并的，聘用时按编制部门批复文件明确的单位机构名称办理聘用手续。

网上报名

**一、考生注册**

1.报名前，必须进行“考生注册”。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特别是“姓名”“本人身份证原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的录入一定要准确。如之前已注册过，则请跳过注册环节，直接登录。

2.报考者须以真实的本人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注册。

3.为防止注册信息被他人查看或更改，报考者注册或登录完毕后，请退出报考系统并关闭浏览器。

**二、提交报名资料**

（一）信息填写

报考者必须完整、如实地填写报名系统所要求填写的各项信息，对因信息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资格条件判断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核。其中：个人简历应从高中（中专）阶段填写起，按照高中（中专）阶段、大学阶段、工作阶段的顺序分阶段填写至今；报考有“其他条件”要求岗位的报考者（如工作经历、生源地、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应在报名系统中的“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本人对应的真实情况，未如实填写者将不予通过审核。

若在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注明单位性质（机关、参公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和本人身份（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人员、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人员）。

部队、武警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须注明“现役人员”还是“非现役文职人员”，或者“合同制职员”等。

在读人员须注明教育类别是“在职教育”还是“全日制普教”。

注意：请按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报名时填写的信息将作为聘用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照片上传

请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格式，规格200K以下）。以下为常见不合格照片：①着制式服装照（公安、工商、武警等）； ②着帽子或太醒目、夸张首饰等； ③模糊不清晰的； ④眼镜反光的；⑤明显不是个人照片的（如风景照、名人照等）； ⑥随意自拍的半身照，全身照等无法看清楚脸的； ⑦头发刘海遮挡面大的；⑧照片比例变形的； ⑨手持证件的照片；⑩其他难以清晰辨认的。

注意：报考者对照片质量负责，并确保为本人照片，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的，由报考者本人负责。

**三、打印笔试准考证**

报考者可在2020年8月26日至9月4日期间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打印笔试准考证。

逾期未打印准考证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不退还报名费。

注意事项

**一、报名网站**

三明市人才考试服务平台（<http://sm.hxrc.com/SMKSW/>）是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资料采集、信息发布和主要渠道，请报考者注意经常登录本网站了解最新信息。

不要随意登录山寨网站或者在其他网站留存您的报考信息，避免造成报考信息泄露。

**二、报名时间**

报考者在报名阶段均可报名，建议尽早报名。由于资格审查的工作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日，太晚报名，若出现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况，可能失去此次报考机会。同时，报名最后截止时间，还可能出现网络拥堵的现象。

**三、诚信考试**

报考者网上注册，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报考资格的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存在弄虚作假或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辅导培训**

本次招考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五、咨询电话**

2020年8月12日至8月20日的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有关报考岗位条件方面的具体问题，请考生直接咨询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股（联系人：刘明阳，联系电话：0598-8770559）。网络报名或准考证打印遇到网络操作困难时，可以在上班时间拨打技术咨询电话（联系电话：0598-8770580）。